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陈涛、张新卫、高平均

2023年1月29日